

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
体工程
中标结果公告



项目编号：202321140090867717

项目名称	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321140090867717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321140090867717001		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中标人	葫芦岛市鼎阳建设有限公司	中标人资质	[建筑工程三级]
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	刘丽丽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（辽221202093956）
中标价格	2089807.47元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,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		
其他公告内容			
监督部门	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刘十豪	监督部门电话	0429-3086333
招标人	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	邮箱	407241072@qq.com
地址	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		
联系人	吴先生	电话	0429-4198608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晋之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邮箱	lnjzm66@163.com
地址	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3-11-8号		
联系人	叶晓忱	电话	18604161128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